

各類(飛機/船/車/門票等)票及房訂購細則及責任問題:

付款:

1. 所有的訂票及訂房, 經本公司確實現時有票及房後, 客人須立即繳付全費, 如因時間的差距(確實有票及房與付款的期間)而之後沒有了票及房, 本公司不會負責沒有票及房的損失, 而客人已交的費用會悉數退還。
2. 逾期未清繳費用者, 本公司得將訂位取消, 所繳的訂金費用恕不發還。
3. 所有以現金付款或存入銀行, 出發前 14 天的訂單可以支票繳款, 抬頭填寫(港通國際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 Palace International Travel Group Limited), 期票恕不接納。
4. 報名時, 請提供證件上的正確英文全名及中文全名及國籍等所須的資料。
5. 所有房費所示的價格均以每位計算, 除指定房間類別外, 所有房間均屬標準房。
6. 酒店房間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2 位成人與 1 位小童(通常以 130cm 以下高度或不足 12 歲計算)入住, 如 1 間房多於 2 大 1 小, 酒店有權拒絕住客人住或須補房費/加床。
7. 酒店入住時間一般為下午 3 時後(15:00)及離店時間為中午 12 時前(12:00), 延遲入住酒店或提早離店以自動放棄論。
8. 酒店有權向任何提早入住或延長退房的住客收取附加費。

更改或取消:

1. 報名後, 若客人要求作出任何更改, 必須根據有關訂票公司, 酒店或代理商等的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 除按照其收取的更改費用外, 每次的更改, 本公司將另收每張票 20% 的手續費或每酒店每房每晚 HK\$200 的手續費作為協助客人更改訂票及房的額外服務; 若有關更改事項未能按客人意願辦理, 客人必須按原定訂票及房等, 由於本公司投入額外服務(人力, 物力等)予客人, 所繳的本公司手續費概不發還, 而客人不得藉詞要求取消訂位及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2. 任何未經使用的票或房的項目, 均不能轉讓, 兌換現金或作任何其他兌換, 而客人得藉詞要求取消訂位及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3. 延遲入住酒店或提早離店以自動放棄論, 而已訂的所有酒店晚數均會自動取消, 所繳的費用恕不退還。
4. 所有訂票及房更改及取消手續, 客人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 如客人自行與已訂的票務機構或酒店等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 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客人自行負責。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守則:

1.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守則, 旅行社(迫不得已)*於出發前取消行程的安排(迫不得已*)乃指戰爭, 政治動盪, 天災, 疫症, 惡劣天氣, 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 載運機構時更改或取消班次或時間表, 罷工和工業行動, 恐怖襲擊, 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發出旅遊警告, 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等。
2. 客人可選擇更改日期, 並可豁免本公司的更改手續費, 但不包括有關票務機構, 酒店或代理商因更改而收取的任何費用。
3. 如客人決定取消行程, 可選擇保留旅費半年或支付每張票 20% 的手續費或每酒店每房每晚 HK\$200 的手續費退回旅費差額, 作為本公司額外付出的服務費用**。

(*任何取消, 必須根據有關票務機構, 酒店或代理商的條款決定是否可以執行, 並須另繳因取消而收取的任何費用)

(**對於所有已發出的機/船/車/門票及房, 退款日期均以票務機構, 酒店或代理商等最後決定為準, 退款手續一般約需時 3 個月)

旅遊證件有效期/簽證申請條款:

1. 客人必須持有效的 6 個月以上有效期的旅遊證件(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 及另須自備有效過境及目的地簽證, 否則責任自負。
2.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 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出發, 簽證及手續費用概不退還。
3. 如因在特殊情況下而不能如期出發或改往其他地方, 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往領事館辦理有關簽證, 簽證費及手續費用概不退回。
4. 若客人持有有效的過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 仍被拒准出境/入境, 概與本公司無涉, 客人須自行承擔所有額外支出(如食宿, 交通及其他一切費用等)。

責任問題:

1. 客人須遵守各國政府的條例, 嚴禁攜帶違禁品, 另亦須承擔個人安全或財物損失的各種風險, 一切責任均由客人自負。
2. 本公司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 輪船, 火車或巴士等), 住宿, 膳食點, 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 均非由本公司擁有, 管理或操作, 所有由本公司代客人作出之上述安排, 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 交換文件, 收據, 合約或票據等, 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 客人如遇交通延誤, 行李損失, 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該向擁有, 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 酒店, 食肆, 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 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 傷亡或損失負責, 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 本公司也概不負責, 客人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 進行追討交涉, 客人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 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3.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如交通延誤, 天災, 戰爭, 政變, 天氣惡劣, 颱風, 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 工業行動影響, 證件遺失, 罷工, 恐怖襲擊, 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發出旅遊警告, 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等, 必須將行程更改, 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 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 必需由客人自行負責, 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要求退還或任何補償。
4. 按個別航空公司要求, 客人必須在離境前 72 小時自行向航空公司確實回程機位, 航班/機位如有任何變更, 概與本公司無關。
5. 所有各類票及房產品價目及細則, 如有更改, 以報名為準, 恕不另行通知。
6.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 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 而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不超過訂購者所繳交本公司的費用總額。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聲明:

1. 本公司在替客人預訂時所蒐集的一切資料, 除用於本社之推廣活動外, 只會用於為該名客人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旅遊及旅遊有關服務時使用本公司所持有關該名客人的資料會嚴格保密, 但可能給與有關旅行社 / 旅遊經營商, 航空公司或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作上述用途。